

【书里书外】

## 薛宝钗的现代性

□闫红

宝钗的哥哥薛蟠从苏州回来,给她带了很多苏州的小玩意,宝钗拿去分送给荣国府的人,包括贾政的妾室赵姨娘。

赵姨娘见了,甚是喜欢,想道:“怨不得别人都说那宝丫头好,会做人,很大方,如今看起来果然不错。她哥哥能带了多少东西来,她挨门儿送到,并不遗漏一处,也不露出谁薄谁厚,连我们这样没时运的,她都想到了。若是那林丫头,她把我们娘儿们正眼也不瞧,哪里还肯送我们东西?”

在《红楼梦》里,赵姨娘的确是特别招人烦的一个人,曾偷摸着给凤姐和宝玉扎个小人。不过这个扎小人,除了马道婆,其他人不知道。大家讨厌赵姨娘,主要是她贪婪又粗鄙,心眼不平和,一言以蔽之,气质不好。但是,赵姨娘天生就是这样气质不好吗?

美国当代著名伦理学家、政治哲学家约翰·罗尔斯认为,成为什么样的人,会受到阶级地位、社会出身、先天的资质、能力、智力、体力等个人无能为力因素的影响。换句话说就是,成为什么样的人,不是自己能做主的。

关于赵姨娘的出身,书中叙述不多,但能感觉到,她是一个“被剥削的女儿”,荣国府里的樊胜美。家里人将她送去当妾,这个身份很尴尬,要夹着尾巴做人,谁都可以劈头盖脸地骂她。她因此反倒对娘家产生依赖,想方设法为娘家谋好处,以至于得罪亲生女儿。这命运,不是她选择的。这命运形成的性格,也不该由她负全责。

罗尔斯认为,我们应该在“原初状态”下思考问题,他提出“无知之幕”的假设。他设想有一个大幕,遮住所有人的属性,你不知道自己和他人的家庭出身、智力体力、相貌气质——这些都不是个人所决定的,然后确定分配原则,我们会怎么选呢?大家一定会同意让弱者也受益。这样大幕掀开,你知道自己的真实处境,不管强弱,你都不会吃亏。

听上去很荒诞,实际很合理。人生无常,命运的帷幕一层层掀开之前,谁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谁。你本来以为自己是林黛玉,但一旦你沦为弱勢,在不喜欢你的人眼里,你就是赵姨娘。按照气质好坏决定如何分配,是未知的自己挖坑。

所谓三十年河东转河西,旦夕祸福莫测风云,明天的不可知,让我们每一个人实际都处于无知之幕下。

宝钗的智慧就在于,在鲜花着锦、烈火烹油的热闹里,也能嗅到风雨将至的气息,她知道未来都不可知,你现在看到的,并非真相。

所以,没有个人偏好地公平对待所有人,不是一种修养,还是一种社会理想,知行合一的宝钗,用理性处理各种关系。

在宝钗给黛玉送燕窝的那一回,黛玉说:“东西事小,难得你多情如此。”宝钗的回复却是:“这有什么放在口里的!只愁我人人跟前失于应候罢了。”

在黛玉看来,宝钗送燕窝是“多情”,宝钗却叹息自己不能照顾到每一个人,换言之,照顾黛玉,不过是她希望照顾到所有人这么一个宏大梦想的一部分。

康德说,只有不带任何个人偏好的善才有道德价值,极端一点就是,那种对任何人不格外怀有好感之后的善举,才是道德的。

“任是无情也动人”的宝钗抵达了这个高度,虽然她也曾身带“热毒”,难免感性,却通过一枚枚冷香丸化解。她全身心地做好准备,只为将来面对磨难时,可以更加心安理得,更有尊严。

《红楼梦》五十六回,凤姐身体欠佳,王夫人等又有各种烦冗之事,探春、宝钗、李纨被委以管家的重任。

家里那些老婆子们原以为这三个人好搪塞,过了几件事,才发现比凤姐更难对付,暗中抱怨:“刚倒了一个‘巡海夜叉’,又添了三个‘镇山太岁’!”

探春、宝钗、李纨三个配合得确实非常好,尤其是探春和宝钗。探春去赖嬷嬷家串个门,发现花园里“一个破荷叶,一个枯草根子都是值钱的”,决定将大观园承包给家中的老婆子们栽种。就是在大观园里搞“土改”,把生活场所,变成生产场所。

如此一来,荣国府有所收益,承包者亦有丰厚盈余。但这个地承包给谁呢,收益又怎么分配,颇为考验执政者的智慧。

探春她们拟定了几个承包者,都是比较稳妥或善于栽种的,这个原则没错,择优录取才能让人才和土地创造出最大价值。

但是收益怎么分配呢?

宝钗自有一番见解。她提出可以拿出一部分分给没有分到土地的老婆子们:“她们虽不料理这些,却日夜也都在园中照料;当差之人,关门闭户,起早睡晚,大雨大雪,姑娘们出入,抬轿子,撑船,拉冰床一一应粗重活计,都是她们的差使:一年在园里辛苦到头,这园内既有出息,也是分内该沾带些的。还有一句至小的话,越发说破了:你们只顾了自己宽裕,不分与她们些,她们虽不敢明怨,心里却都不服,只用假公济私的,多摘你们几个果子,多掐几枝花儿,你们有冤还没处诉呢。她们也沾带些利息,你们有照顾不到的,她们就替你们照顾了。”

这段话,有两层意思,第一,那些没有承包到土地的老婆子,没有功劳也有苦劳,她们也是大观园的建设者,应该享受改革红利;第二,如果你真的无视她们,将所有的利益都收归到自己囊中,她们也不是没有办法暗地里坑你一下的。

你吃了肉,也得让人家能喝到汤。一个良性社会,应该能够通过某种调节机制,缩小人生赢家与普通人之间的距离,才是和谐社会。

宝钗作为闺中少女,居然与政治学家思考同样的问题,难怪贾政都要夸她学问好。书中说“金紫万千谁治国,裙钗一二可齐家”,这“一二”里就有善于分配的薛宝钗吧。

(本文作者系安徽文学院签约作家)

□高军

说起南瓜,妻子印象最深的,是一次我俩去看望父母,发现有一大堆南瓜堆在屋角乱草中。那时候,父母住在单位最早建的一排房屋中,早已破烂不堪,相连的八九间只有我家在最西边已简单修葺过的三间居住,其他的都闲置了。那堆南瓜所在的是第四和第五两间,这两间是通连在一起的一个单元。我们家在里面东墙放置柴草,靠近门口的地方是一盘案子,附近还有炉灶,已经作为我家厨房了。由于经常在里面烧火做饭,室内贮存了一些暖意,南瓜放在草堆里,天气不是奇寒的话,不会冻坏。

那时候,家中常用三种方式食用南瓜,做馅蒸成“烫面”(方言,地瓜面大包子),用豆面做成南瓜菜,用花生糊糊做成南瓜汤。由于母亲用心烹饪,都是很好吃的。但毕竟营养较少,吃多了也就不想吃,所以收获的南瓜会堆积在那里很长时间。现在很多人觉得南瓜富含膳食纤维,是一种健康食物。其实,膳食纤维既不能被消化吸收,也不能产生能量。只是现在人们的膳食构成越来越精细,膳食纤维才具有了较为重要的作用,被营养学界补充认定为第七类营养素。即使如此,也不可能顿顿都吃,只有在饥馑之年,南瓜才成为民众的主要食物。

20世纪70年代,学流行歌曲《毛委员和我们在一起》。歌词中有“红米饭那个南瓜汤啰哩啰哩,挖野菜那个当粮啰哩啰哩,毛委员和我们在一起啰哩啰哩,餐餐味道香味道香……”现在一些人误认为这是红军时期的苏区歌曲,其实是1965年井冈山报社的唐山樵新创作的歌词。他在搜集创作素材时,从井冈山听到毛委员带头吃野菜的故事,就结合井冈山地区长期传唱的民歌“红米饭,南瓜汤,秋茄子,味好香,餐餐吃得精打光……”创作出《毛委员和我们在一起》。1972年,为纪念《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》发表30周年,江西准备向北京选送一批革命歌曲,才将歌词谱上曲。从此脱颖而出,唱遍大江南北,成为几十年来人们耳熟能详的经典歌曲。里面唱的“餐餐味道香味道香”表现的是红军战士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。

南瓜原产墨西哥和中美洲一带,明代才传入中国。尽管元代贾铭在《饮食须知》中也曾提到南瓜,说:“南瓜,味甘,性温……同羊肉食,令人气壅。忌与猪肝,赤豆,荞麦面同食。”但这时哥伦布还未发现美洲大陆,而我国亦未发现南瓜的其他野生种,他说的应该绝非今天的南瓜,而是其他的瓜类植物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的才相符:“南瓜种出南番,转入闽浙,今燕京诸处亦有之矣。三月下种,宜沙沃地,四月生苗,引蔓甚繁,一蔓可延十余丈……其子如冬瓜子,其肉厚色黄,不可生食,惟去皮瓢淪食,味如山药,同猪肉煮食更良,亦可蜜煎。甘温,无毒。补中益气。”

在我们当地,最早的记录是康熙十一年《县志》,在“物产”中列有“南瓜”,这说明清朝初期已经普遍种植了。

南瓜有很多个名称,我小时候人们都叫方瓜,没有听见叫南瓜。我想深入了解一下,就下了一些研究的功夫,才知道它有多个名称,如番瓜、北瓜、冬瓜、饭瓜、囊瓜等。我想叫方瓜也是有道理的,里面体现着来自方外(国境之外)的意思,也有长得方方正正的意思。

我们这里还有一个故事:20世纪70年代前期,来了上级领导,由伙房负责招待,那时候摆八个盘就很隆重,当地负责人想别太寒碜,就给伙房里的师傅下了死命令,但伙房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凑了七个菜。一位老师傅愁眉不展了半天,突然看到伙房后窗外南瓜正在开花。那时不知道南瓜花可以做成一道佳肴,他脑中灵光一闪去揪一些南瓜的叶茎来,用热水一氽去掉外皮,把茎秆切成寸段,做了一个凉拌菜,终于凑成八个菜。来宾对从未品尝过的脆嫩南瓜梗大加称赞,成了一段流传几十年的美谈。

我和妻子也常食用南瓜,觉得津津有味。但这两三年食用最多的是超市里卖的贝贝南瓜,面面的,粉粉的,口感不错。研究一下才知道,这种南瓜在日本育成,后被引入中国,近年来才流行的。过去,我们这儿的南瓜主要有两种,一种是扁圆或圆形,表面多有纵沟或瘤状突起的;一种是果实长,头部膨大,果皮有花纹的。近段时间,我们家一直用本地南瓜做玉米粥和大、小米稀饭,软软的,甜度淡淡的,仔细品觉得味道更纯正。真是不比不知道,一比吓一跳,比近些年食用的任何南瓜品种都好吃多了。当地的南瓜可能面度不如新品种,但总体味道绝对好过其他。

南瓜,南瓜,竟然让我成就了一次怀旧之旅。我不由地又轻声哼起来:“南瓜汤啰哩啰哩……”

(本文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齐鲁文化之星)

【地道风物】

南瓜的怀旧之旅